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债券代码：112510

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盛运01”），规模4.55亿元，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6.98%，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27日构成实质性违约。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7盛运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券”），就召集“17盛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会议时间：2019年2月22日10:00。
-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1号金谷产业园a区2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
- （五）会议电子邮箱：hfzqbond@yeah.net。

（六）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5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为准）。

（七）会务负责人：郑园园、代竹欣。

（八）会议登记：债券持有人本人、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应在2019年2月20日17:00前将本通知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在2019年2月20日17:00前未收到本通知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视为未出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九）表决票提交时间：受托管理人未在2019年2月22日12:00前收到表决票或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1：《关于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申请仲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根据“17 盛运 01”2018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和决议，债券持有人已授权和委托华福证券在发行人未能履行本息偿付义务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采取包括申请仲裁、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措施等在内的相关行动。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加速到期后，发行人未能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可针对发行人的本息偿付义务申请仲裁。但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发行人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如果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重整，将对仲裁程序产生较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仲裁费用及其他成本的损失。

为充分尊重债券持有人的意见，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请“17 盛运 01”债券持有人审议是否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申请仲裁。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请于本次会议表决票提交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12:00，以华福证券收到电子版或纸质版正式文件的时间为准）前，单独或共同向华福证券出具授权委托书（需由债券持有人签字或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盖章纸质版原件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 17:00 前（以华福证券签收时间为准）送达至华福证券的以下指定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层

联系人：华福证券“17 盛运 01”项目组

邮编：200120

电话：17749730107

**特别提示：若本议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向华福证券出具的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单独有效。华福证券将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在授权范围内，采取相关法律手段，以维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议案2：《关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并由债券持有人垫付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8年10月24日，盛运环保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质人”）与华福证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人以7.55亿元应收账款为“17盛运01”提供质押增信，盛运环保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7 盛运 01”债券增信的公告》。出质人未提供其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所签署的交易合同且未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质押的通知，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0.00元，应收账款真实性无法核实。

现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华福证券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针对出质人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但由于三出质人与华福证券签署了一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故将在一个案件针对三出质人进行司法追索，如果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发行人的重整，重整程序同样将对追索程序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债权，特此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针对出质人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包括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申请执行等；在必要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委托律师事务所在内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2、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对出质人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债券金额的比例预先垫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最终承担方根据相关法院的判决确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不予垫付上述相关费用，且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垫付上述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具体如下：

(1)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费用金额将在本议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诉讼费用收取等相关办法以及中介机构报价，向债券持有人公告费用金额、支付时点和缴纳垫付资金的方式。

(2) 全体债券持有人在本议案通过且上述相关费用金额、支付时点和缴纳垫付资金的方式公告后，未能及时、足额按照公告的方式缴纳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费用等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将无法按照要求采取提起诉讼、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措施。

(3) 本议案通过且根据决议华福证券代债券持有人针对出质人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的，华福证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提起司法程序发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所需的费用。

**特别提示：**若本议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向华福证券出具的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单独有效（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须同时出具议案1项

下的授权委托书方为有效)。

### (三)议案3:《关于同意变更应收账款接收方和应收账款专户开立银行的议案》

根据“17盛运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议案五《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盛运01”提供应收账款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盛运环保用于提供质押增信的应收账款质押在“17盛运01”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名下，并由兴业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专户的定期核查和监控。

由于本次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权人为华福证券，为及时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时结合各家银行监管专户开立政策，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将盛运环保用于对“17盛运01”提供质押增信的应收账款接收方由兴业银行变更为华福证券；

2、将应收账款专户开立银行由兴业银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

### 三、临时提案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当债券持有人为满足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而通过联合方式提出临时议案时，提议人应当提供证明提议各方为“合计债券持有人并合意提出临时议案”的书面文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5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华福证券。华福证券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华福证券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四、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5）其他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5、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9:00至2019年2月20日17:00（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联系人：郑园园、代竹欣

邮编：200120

电话：177-4973-0107

电子邮箱：[hfzqbond@yeah.net](mailto:hfzqbond@yeah.net)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3）。

2、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应于2019年2月20日17:00前将投票代理委托

书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7盛运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日

附件1：“17盛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17盛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签署）（公章）：

“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7盛运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2：“17盛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_\_\_\_\_出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表决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备注：1、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填写针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

“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4、如新增有效临时议案，在以上格式上增加临时议案表决票有效。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17盛运01”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议案 2			
议案 3			

备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新增有效临时议案，在以上格式上增加临时议案表决票有效。

债券持有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附件4：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鉴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盛运 01”），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担任“17 盛运 01”的受托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证券投资产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证券账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17 盛运 01”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7 盛运 01”债券张数为\_\_\_\_\_张，自愿对华福证券作出如下授权：

一、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被授权事项程序终结为止。

二、授权内容：授权华福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委托人主张权利，包括：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申请仲裁；

（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措施（在取得生效仲裁裁决且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仍未履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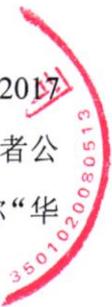
（三）参与发行人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参与债权人会议并在事先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下对债权人会议上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

（四）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五）就华福证券接受本人/本公司上述授权事项后，履行受托事项所发生/出现的结果本人/本公司均予以接受，所发生的费用由本人/本公司按照持有债券金额的比例承担。

为免疑义，委托人理解：受托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在上述法律程序中为特别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代为申请仲裁、财产保全；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代为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以及与本



案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

2、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我方仲裁请求；代为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反请求；代为进行和解、代为接受法院调解，代为领取仲裁文书、接收案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特别授权权限。

为免疑义，委托人理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委托人特此同意，受托管理人接受本委托人授权采取行动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